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淄行审农〔2022〕20号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防 洪影响评估报告的意见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和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来的《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批稿）》，请严格按照专家意见、防洪影响评价、防治补救措施、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和标准，依照程序扎实做好园区防洪的相关后续工作。

二、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位于沂源县城东，2006年3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沂源经济开发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第23号公告中公布更正为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沂源县以经济开发区先期发展区为基础，重新编制了《沂源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面积 53.7km²。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纪要 2017 年第 20 期《沂源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会议纪要》，确定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为：东至葛庄河，西至埠下路，南至青兰高速，北至振兴路、薛馆路，总面积 24.87km²。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主要建设新材料产业园、轻纺工业园、医药产业园、科创研发中心、小微企业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健康食品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八大园区，主导产业以医药、新材料为核心，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规划以科创为主导，建设成为国家级开发区，新兴产业聚集引领区。本次防洪影响区域评估范围内主要防洪排涝河道为儒林河、石臼河、寨里河、饮马河、蕪庄河。

三、《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 37/T 3704-2019）、《山东省园区防洪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标准。

四、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按 100 年一遇防洪、其他园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产业园区按 10 年一遇暴雨治涝，所在区域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园区的防洪标准不低于河道的防洪标准，本次评估确定的园区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治涝标准》（SL723-2016）和《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解读》（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2018 年 1 月）的规定和要求。

五、评估园区内涉及的儒林河干流及支流石臼河、寨里河、饮马河干流及其支流蕪庄河河道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河道按此

治理后，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不会出现漫流现象；沂河在园区南，邻近园区边界，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现状已经按标准治理，但不满足园区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议沂河邻园区段左岸（桩号 37+760~41+600）防洪标准提高至 100 年一遇。建议饮马河东路和饮马河西路现状道路兼作饮马河的堤防及防汛道路；规划的儒林河西路、儒林河东路路面高程应高于儒林河百年一遇洪水位 0.6m；在石白河、寨里河、蕪庄河两侧规划道路，道路高程高于河百年一遇洪水位 0.6m。园区中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生产车间或仓库建设的地坪高程建议高于净雨深加超高。低洼区域园区应自备抽排设施，防止淹没。儒林河干流、石白河、寨里河、蕪庄河尚未按规划治理完成，建议儒林河干流、石白河、寨里河、蕪庄河治理开工时间不晚于附近产业园建设开工时间，应首先实施河道开挖疏浚工程，进一步减小发生洪水时对园区建设的影响。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批稿）》提出的防洪要求和措施落实相关工作，如需做出变更的，应依法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七、你单位要认真执行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工程建设中若破坏河道现有堤防，施工结束后要对堤防进行高标准修复。工程施工期若跨越汛期，要制定严谨的度汛方案和防洪措施，并报防汛部门批准，确保汛期河道的正常行洪。若工程施工期影响防洪安全，应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安排。工程建设中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你单位妥善解决。

八、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防洪工作由市水

利局负责监督管理，由沂源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要积极配合，服从防洪调度和河道管理要求。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4月1日



抄送：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日印发